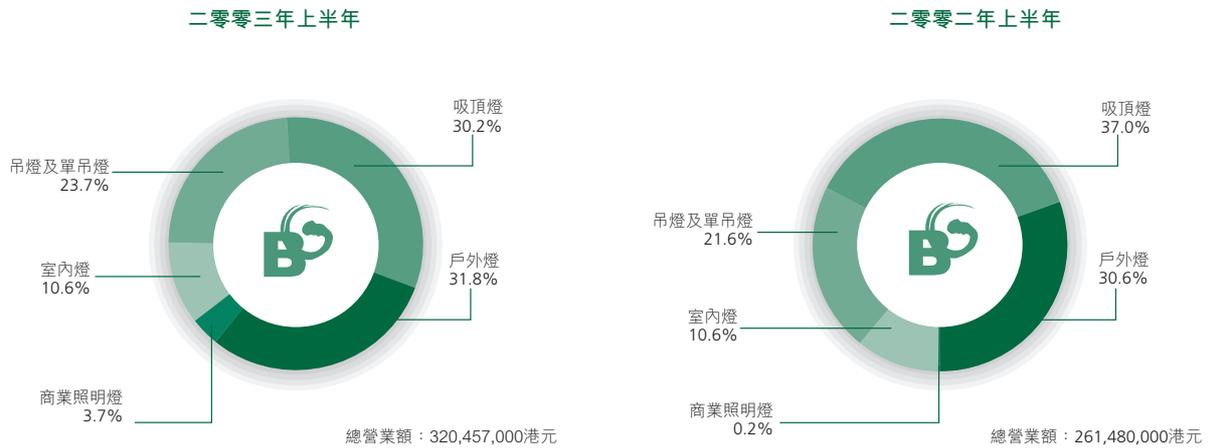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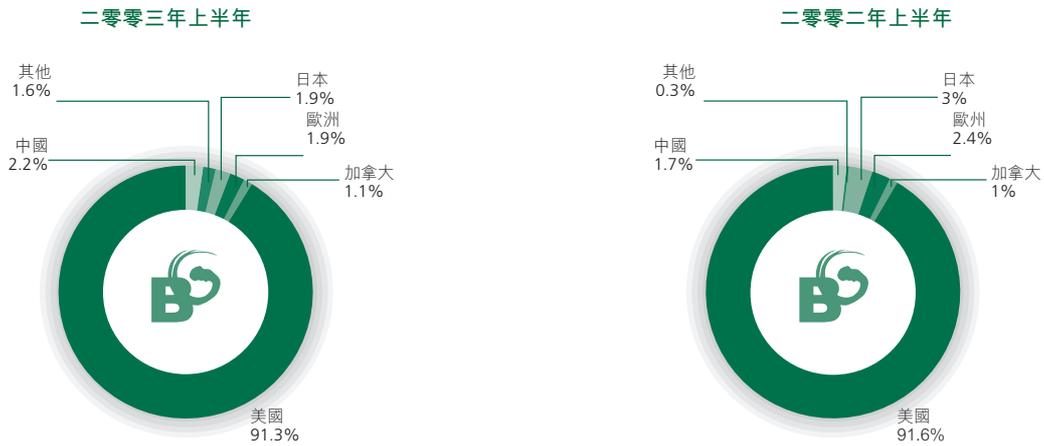
中期業績重點：

- 集團之總營業額為320,457,000港元，比對去年同期增長約22%
- 股東應佔溢利錄得26,963,000港元
- 集團在商業照明方面錄得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長約2149%
- 集團繼續拓展中國市場，本期之營業額錄得增長約56%

營業額以產品分類之比較表



營業額以市場分佈之比較表



中期業績

瑩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0,457	261,480
銷售成本		(235,446)	(181,615)
毛利		85,011	79,865
其他收入	4	2,461	4,22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291)	(9,349)
行政開支		(45,291)	(31,679)
其他經營開支		(3,415)	(2,336)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27,475	40,725
財務費用	6	(4)	—
除稅前溢利		27,471	40,725
稅項	7	(613)	(61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6,858	40,115
少數股東權益		105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26,963	40,115
中期股息	8	14,715	29,430
每股盈利	9		
— 基本		5.5港仙	8.7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2,239	155,311
商譽	10	21,745	6,421
		193,984	161,732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3,015	2,902
存貨		61,884	39,070
應收貿易款項	11	67,875	92,6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95	24,047
抵押定期存款		7,556	7,5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569	100,388
		269,094	266,6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67,042	48,253
稅項撥備		16,992	16,99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3	38,542	34,867
應付股息		14,715	—
		137,291	100,112
流動資產淨額		131,803	166,5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787	328,2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4,676	4,676
少數股東權益		959	1,065
		320,152	322,5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9,050	49,050
儲備		271,102	258,763
擬派末期股息		—	14,715
		320,152	322,528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45,000	27,891	286	1,480	15,493	213	9,000	155,581	254,944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第12號「利得稅」之調整	-	-	-	(444)	(3,494)	-	-	-	(3,938)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45,000	27,891	286	1,036	11,999	213	9,000	155,581	251,006
宣派二零零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9,000)	-	(9,000)
發行新股	4,050	27,135	-	-	-	-	-	-	31,185
股份發行開支	-	(774)	-	-	-	-	-	-	(774)
重估盈餘	-	-	-	-	3,297	-	-	-	3,297
滙兌調整	-	-	-	-	-	127	-	-	127
損益賬未確認之淨收益及虧損	-	-	-	-	3,297	127	-	-	3,424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第12號「利得稅」之調整	-	-	-	-	(738)	-	-	-	(738)
本年度純利	-	-	-	-	-	-	-	76,855	76,855
二零零二中期股息	-	-	-	-	-	-	-	(29,430)	(29,430)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14,715	(14,715)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50	54,252	286	1,036	14,558	340	14,715	188,291	322,52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49,050	54,252	286	1,480	18,790	340	14,715	188,291	327,204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									
第12號「利得稅」之調整	-	-	-	(444)	(4,232)	-	-	-	(4,67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9,050	54,252	286	1,036	14,558	340	14,715	188,291	322,528
宣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14,715)	-	(14,715)
滙兌調整	-	-	-	-	-	91	-	-	91
損益賬未確認之淨收益及虧損	-	-	-	-	-	91	-	-	91
本期純利	-	-	-	-	-	-	-	26,963	26,963
二零零三中期股息	-	-	-	-	-	-	-	(14,715)	(14,71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9,050	54,252	286	1,036	14,558	431	-	200,539	320,15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額		
除稅前溢利	27,471	40,725
利息收入	(540)	(3,106)
利息支出	4	—
折舊	5,825	6,323
攤銷商譽	947	—
流動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之溢利	33,707	43,942
應收貿易款項減少／(增加)	25,720	(7,0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666)	(15,152)
存貨增加	(18,995)	(2,795)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13,592	8,042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減少	(5,361)	(5,790)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6)	(3,242)
滙兌調整	91	4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3,052	17,953
已收利息	540	3,106
已付利息	(4)	—
已付股息	(14,715)	(9,000)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613)	(61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8,260	11,449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22,645)	(10,619)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	(7,321)	—
定期存款變動	9,623	10,436
已收回之應收貸款	—	6,261
短期投資增加	(113)	(20,000)
贖回短期投資	—	22,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0,456)	8,48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30,4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30,4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7,804	50,3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765	119,17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569	169,5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8,569	160,462
於收購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	9,060
	98,569	169,52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使用之編製基準，除本集團因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利得稅」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該新採納之會計實務準則對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因採納該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之影響，請參閱本中期業績報告之「簡明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3. 按經營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溢利

由於設計、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為本集團之單一主要業務，故並無呈列按經營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溢利分析。

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美國	292,594	239,865
歐洲(德國、法國及斯堪的納維亞)	6,200	6,276
加拿大	3,418	2,375
日本	6,243	7,73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877	4,401
其他國家(包括澳洲、中東及南非)	5,125	832
	320,457	261,480

按地區劃分之溢利貢獻大體上與營業額貢獻之整體比例一致，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溢利分析。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收益	582	779
租金收入	276	373
利息收入	540	3,106
樣本收入	1,063	503
	2,461	4,761
出售短期投資虧損	—	(537)
	2,461	4,224

5. 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溢利乃經扣除：		
折舊	5,825	6,323
攤銷商譽	947	—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4)	—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方		
企業所得稅	(613)	(610)
期內稅項支出	(613)	(610)

由於本集團於提呈之兩期內並無從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該兩期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計算。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三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六港仙)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9. 每股盈利

本期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二千六百九十六萬三千港元(二零零二年：四千零一十一萬五千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四億九千零五十萬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股數四億六千三百五十萬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商譽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成本值：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購入一家附屬公司	6,75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759
於期內購入一家附屬公司	16,271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3,03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攤銷	33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38
期內攤銷	94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2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1,74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1

11. 應收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之帳齡(根據發票日計算)分析如下：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結餘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1月	45,072	66.4	55,603	60.0
2-3個月	8,256	12.2	32,373	34.9
4-6個月	5,480	8.1	2,767	3.0
7-12個月	8,043	11.8	1,452	1.6
1年以上	1,024	1.5	491	0.5
總額	67,875	100.0	92,686	100.0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需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60日內以信用狀或公開賬戶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過期未繳餘額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結餘 (經審核) 千港元	百分比
1-3個月	57,452	85.7	40,562	84.0
4-6個月	2,884	4.3	1,617	3.4
7-12個月	1,124	1.7	2,124	4.4
1年以上	5,582	8.3	3,950	8.2
總額	67,042	100.0	48,253	100.0

1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8,542	34,831
欠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36
	38,542	34,867

與一間關聯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此結餘乃指因關聯公司代表本集團支付開支之須付補償。

14.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90,500,000(二零零二年：490,5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9,050	49,050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內，本集團向一家關連公司，該公司由多位董事實益擁有，支付酒店住宿及餐飲費用，金額為1,0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消費品及服務之性質，交易條款與該家關連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者客戶提供之條款相若。
- (b) 本公司董事徐振森先生、徐魏瑞雲女士、徐水盛先生與瑩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約25,618,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5,618,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貸款簽立擔保。

16. 比較數字

鑑於本期採納之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中期業績報告附註2有進一步說明)，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之呈報方式。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概況

於本期內，本集團錄得約三億二千零四十五萬七千港元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約22%。營業額增加的原因是，期內本集團主要客戶繼續執行其開設新DIY店舖的政策以及其他現有客戶訂單增加。此外，回顧期內集團新客戶的訂單亦有所增加。

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的爆發對很多市場造成嚴重衝擊，特別是亞太地區。尤其是在SARS爆發的高峰期，經濟活動幾近停頓，國際之間的商旅活動難以進行。由於此一無法預料的原因，使集團整體業務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尤以中國市場的內銷業務拓展為甚。SARS爆發期間，計劃中的客戶來訪及市場推廣活動大部份都因而取消或延期。

同時，國際市場競爭激烈，且美國經濟仍然疲弱迫使大部份店舖減價促銷，因而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加上，上半年發生海灣戰爭推動油價上揚，從而進一步增加了集團的原材料及生產成本。該等負面因素無可避免地對集團盈利造成影響。

在回顧期內，集團行政開支費用大幅增加43%。原因是集團正在中國拓展內銷業務以及發展專業照明業務，包括商業用途、工業用途及公用照明產品系列。期內，集團於上海成立了內銷總部及產品開發中心，並建立了銷售、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隊伍。集團還設立了六個銷售代表處，預計經營範圍覆蓋總共40個城市。此外，集團在東莞、上海、北京及成都建立配貨中心，以配合中國的內銷業務發展。設立該等機構及配備有關人員為集團未來業務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

地區市場

美國市場

雖然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美國經濟復甦緩慢，集團仍能成功於美國市場錄得約22%的增長率。

家居照明市場

在回顧期內，來自集團主要客戶的訂單錄得雙位數的增長。儘管此業務令人鼓舞，美國經濟的不景氣及同業競爭，繼續對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構成壓力。由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爆發SARS，只有極少數客戶願意按計劃到中國進行公司訪問及參觀新產品系列。結果，新開發產品及利潤比較高之訂單受到嚴重影響。

有鑒於該等趨勢，集團將大力提升其研發部門的實力，將生產成本降至最低，同時開發更多有附加價值的新產品，提高利潤率並使集團能夠對準市場中最具潛力的部分銷售其產品。產品設計及研發人員與銷售團隊將更緊密合作，確保集團的產品能夠迎合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將資源集中投放生產更切合本集團目標市場的產品。採取了該等措施後，集團希望加大產品市場接受率並提升集團的邊際利潤。

探索新業務機會一直是集團的重點。集團已經與一間進口及物流管理公司達成協定，該間公司匯整中、小型五金店舖及DIY店舖之小訂單集中統一向集團下訂單，並利用其物流及運輸網絡運送到各客戶。將採購與交貨結合一起，此整合方式預計將成為未來幾年的主要趨勢。該等經營模式將有助於使集團的產品以更有效的方式滲透到整個美國市場。

商業照明市場

在回顧期內，集團繼續於商業照明市場取得明顯進展。

在回顧期內，集團完成收購一間美國商業照明公司。該公司擁有美國商業照明行業廣泛的專業知識及超過20年有關商業照明經驗之業務主管。集團相信，在收購後透過該公司經驗、廣泛的分銷網及物流網絡以及品牌聲譽，集團能夠加快打入巨大的美國商業照明市場，希望為集團未來進一步的發展奠定基礎。

同時，集團已與一間大型知名設計公司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該公司專門從事美國酒店設計裝飾業務。該設計公司的目標客戶是美國的連鎖酒店集團。該設計公司已同意本集團為其照明產品的唯一供應商。另外一些項目訂單已經進入落實階段，而該等項目訂單有望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為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加拿大市場

在本期內，集團於加拿大市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該項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集團付出巨大努力在加拿大市場推廣集團的產品取得初步成效。本集團預期，未來加拿大市場的業務將獲得穩定增長。

歐洲市場

在本期內，歐洲市場中的銷售略跌約1%。集團與一間以德國為基地的DIY商店合作，令市場拓展邁進一大步，而該間DIY商店為歐洲最著名的DIY商店之一。該間DIY商店在歐洲大多數主要城市設有共約460間店舖且將繼續以穩定的步伐設立新的店舖。回顧本期，該間DIY商店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且集團已取得銷售予該間商店產品的大部分安全認證。集團預期，不久的將來該間DIY連鎖店將對集團業績增長作出貢獻。

日本市場

日本經濟仍然疲弱，意味著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該市場的業績仍然呆滯，且與去年同期相比營業額下降約20%。在過往幾年，集團僅打入日本的家居照明市場。但於本期內，集團從一間主要日本客戶接獲一批商業照明項目，而大多涉及日本的酒店照明項目。儘管商討耗費時日，本集團最後仍能從此客戶接獲訂單並打入日本的商業照明市場。集團不僅要繼續鞏固其已有客戶基礎，而且將在該市場投入更多資源推廣其商業照明產品。

中國市場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爆發SARS疫情，一些推廣計劃及項目延期，嚴重影響了集團在本市場的發展。在期內，僅進行了極少數的業務聯絡。此外，SARS爆發期間，中國的經濟氣候極其低迷，延緩了集團於中國開拓市場的計劃。

特許經營連鎖加盟店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特許經營店舖總數達到64家(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0家)。此一結果完全符合集團之預期。該等店舖策略性地設立於中國的一級至二級城市，覆蓋北京、上海、瀋陽、大連、天津、武漢、杭州、寧波及廣州。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五年前開設230家連鎖加盟店。集團認為，建立特許經營連鎖加盟店仍將為集團以最有效的方式，在中國市場上擴大佔有率及提升集團品牌形象的重要策略之一。同時，集團還開始推行一項積極的市場營銷及推廣計劃，以加強集團在中國市場上的品牌形象。

照明工程項目

集團專門承接包括酒店、超級市場連鎖店、購物中心在內的項目以及其他諸如機場等基建設施項目。集團在此一行業的業務上取得一定的進展，並於期內接獲總共10份新合約，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30%。

回顧期內，集團已經為開拓該龐大市場進行了大量準備工作，而該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一零舉行世博會及二零零八年舉行奧運會時達致高峰。集團已經建立了六個銷售代表辦事處，該等辦事處經營範圍覆蓋40個城市。建立該等辦事處將進一步加強城市層面之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亦於東莞、上海、北京及成都建立配貨中心，除方便管理其存貨量以及控制成本外更可確保及時交貨。

集團還將進一步加強產品研發實力，以確保不斷推出創新產品，滿足最終用戶不斷變化之需求。此外，集團不斷追求產品在交貨時使客戶百分之百滿意。因此，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將是集團的重點之一。由於制定了該等策略，本集團對前景非常樂觀，並有信心於今後三至五年內成為中國商業照明行業的領導者之一。

• 生產設施及產品創新

目前，集團新的壓鑄廠有六條生產線，預計每年生產量約為300萬件。雖然壓鑄廠仍然處於建造階段，目前之產能可滿足集團現時之需求。由於壓鑄廠已經安裝了新進高精密機器，從長遠看，集團將集中生產高檔及更精密商業照明產品，為集團創造較高之利潤。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集團開發了約700種類型的新產品，主要以美國市場為目標。

• 展望

考慮到市場競爭環境日趨激烈以及集團產品銷售價格面對的壓力不斷增加，本集團採取更進取的措施抗衡本集團利潤率受到的負面影響，該等措施包括進一步實現產品多元化、強化品質管理、提升服務水平以及加快開拓中國市場的步伐。

集團將進一步努力使其產品的類型與規格多樣化，特別要開發特殊產品及高附加值產品，如發光二極體產品及太陽能照明產品等。為了滿足DIY商店的特別需求，本集團將設計令消費者更方便快速安裝的產品。

本集團將把注意力集中在精簡供應鏈的管理方面，以最有效的方式控制存貨及成本，同時能夠向客戶迅速交貨。

在中國市場上，集團將推出當地適用的產品並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目標是成為中國照明產品主要供應商。

鑒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以及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對未來非常樂觀，有信心可掌握湧現的商機及鞏固各個市場上的領導地位。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十分穩健。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一億零六百一十二萬五千港元，資產淨額為三億二千零一十五萬二千港元。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長期或短期債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七百五十五萬六千港元之定期存款用作一般銀行貸款抵押之用，該有關之貸款並未獲動用。除上述之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作任何用途。過去六個月亦無呆壞帳撥備。

• 外匯變動風險

本集團貿易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董事會認為該等貨幣波動輕微，本集團不會承受太大的外匯變動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一千六百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一千四百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制定，並於每年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獎勵及推動個人工作表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所宣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此中期業績。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董事概無察覺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會計期間內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各董事於2003年6月30日所持有本公司及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的詳情如下：

1. 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權益的普通股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徐振森先生	法團的權益	297,000,000	1	60.55%
徐魏瑞雲女士	配偶的權益	297,000,000	2	60.55%

附註：

- 徐振森先生被視為擁有297,000,000股由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持有的股份權益，因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徐振森先生之受控法團。
- 徐魏瑞雲女士被視為擁有29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徐振森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相聯法團股份權益的好倉／淡倉：

(a) *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於相聯法團所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徐振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	28%
徐水盛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	24%
徐清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	24%
徐江龍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	12%
徐魏瑞雲女士	好倉	配偶的權益	28（附註）	28%

附註：徐魏瑞雲女士被視為擁有28股股份之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徐振森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b) 豪輝實業(香港)有限公司(「豪輝」)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類別	於相聯法團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	
徐振森先生	好倉及淡倉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0,000	1	60%
	好倉及淡倉	配偶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0,000	1	40%
	好倉	法團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	1	100%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2	2	100%
徐魏瑞雲女士	好倉及淡倉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0,000	1	40%
	好倉及淡倉	配偶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60,000	1	60%
	好倉	配偶的權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00	1	100%
	好倉	配偶的權益	普通股	2	2	100%

附註：

- 6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徐振森先生擁有，而4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則由徐魏瑞雲女士擁有。因此，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均擁有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的購股權協議，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Bright Group (BVI) Ltd一項購股權，後者有權向他們購入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據此，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均擁有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淡倉」。

此外，由於本公司為徐振森先生之受控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故徐振森先生被視作擁有Bright Group (BVI) Ltd所擁有的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因其配偶之權益，徐魏瑞雲女士亦被視作擁有Bright Group (BVI) Ltd所擁有的100,000股豪輝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 由於本公司為徐振森先生之受控法團，徐振森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所間接持有之豪輝的兩股普通股權益。因其配偶之權益，徐魏瑞雲女士亦被視作擁有這兩股豪輝普通股權益。

除上述者外，一位董事以非實益擁有方式，持有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股股份，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報的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放之登記冊之記錄，以下公司持有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之股份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 (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97,000,000	60.55%

附註：上述以Bright International Assets Inc.名義擁有之權益亦於「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分別被披露為徐振森先生及徐魏瑞雲女士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權益」的一節所載權益之董事除外）向本公司登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份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遵從經修訂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以及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均無按上述兩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徐振森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